新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
「重度及高支持需求學生教育安置環境評估」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與心理評量工作及人員培訓獎勵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培育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評估人員（以下簡稱正式鑑定評估人員）對重度及高支持需求學生之評估知能，透過非正式評量及生態觀察，了解學生能力與教育需求。

二、增進評估人員對特教支持資源及安置班型之認識，依據最少限制環境原則，將人力協助、專業團隊服務及合理調整納入安置評估考量之知能。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第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第一特教資源中心）。

肆、研習時間：1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伍、研習地點

本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436、437會議室（中和區立人街2號，秀山國小慈母堂4樓）。

陸、研習名額與報名

一、名額：60名。

二、報名資格：任教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且服務年資滿5年以上之正式鑑定評估人員。

三、報名方式：請參加教師於研習開始1週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新北市特教研習報名項下報名。

柒、研習時數

一、依實際參加時數核定研習時數，最高6小時。

二、請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疑問，請於研習後二週內向特教中心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捌、培訓時間與課程

時間	課程單元	實務內容與學員操作任務
09:00~10:20	**角色定位與相關法規及安置原則**	**1. 法規精神與安置原則**：特教法、CRPD合理調整意涵，以及本市集中式特教班之安置原則與審查標準。 **2. 心評角色定位**：由單純測驗施測者，轉向校園支持需求分析者。 **3. 案例探討**
10:20~10:30	休息	
10:30~12:10	**能力評估實務**	**1. 標準化測驗工具：兒童生活功能量表（PEDI-C）** **2. 非標準化評估實務**：遊戲活動、運用繪本、圖卡、球類、玩具、模型與點點筆等工具。
12:10~13:30	午餐	
13:30~14:50	**支持服務與資源**	**1. 支持服務網絡盤點**：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數配置原則、專業團隊介入時機、輔助科技（AAC）及環境無障礙調整。 **2. 普通班與集中式特教班安置環境之差異**
14:50~15:00	休息	
15:00~16:30	**親師對話與團隊會議**	**1. 傾聽家長的聲音：學前升小一家長與評估人員的對話。** **2. 會議實務演練**

玖、注意事項

一、參與本研習之教師，由本局統一配發『非正式評估工具套組』乙份供評估用，內含：六角蠟筆、無毒水洗點點筆、交通工具或動物拼圖、漢堡蛋糕切切樂、認知圖卡、磁力片、大圓花片、按摩球、配對螺絲組、七巧板、積木、繪本一套（8冊，朗智思維科技出版）。

二、參訓教師納入本市集中式特教班申請案之鑑定評估人力資源，並須於11601梯次支援評估校內或校外個案至少1案。

三、核定錄取之教師，本局同意核予公假（派代）登記出席。

四、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不克出席者，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若尚在報名區間內，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

（二）報名審核錄取後如臨時因故無法出席，請於研習前來信第一特教資源中心研習信箱（training@sec.ntpc.edu.tw），以利安排其他備取教師參與研習。

（三）研習無法出席者，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核章後掃描E-mail至第一特教資源中心研習信箱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活動訊息/研習資訊下載。

壹拾、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